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趙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鋼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趙鋼先生，53歲，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獲得年薪600,000港元。

趙先生乃楊國瑜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姻親。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